

证券代码：001212

证券简称：中旗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4-014

转债代码：127081

债券简称：中旗转债

##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；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：2024年3月19日（星期二）15:00开始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年3月19日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3月19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平台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3月19日上午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57号万科金融中心B座17层公司会议室。

##### 3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##### 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#####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周军先生

##### 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

（1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3月3日召开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(2)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### 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0 人，代表股份 64,685,817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54.877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64,589,317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54.795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96,5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819%。

### 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6 人，代表股份 2,623,817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2.226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2,527,317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2.144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96,5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819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 (一) 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经营范围及修订<公司章程>部分条款的议案》

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4,684,4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8%；反对 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622,41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66%；反对 1,400

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3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# （二）逐项审议《关于制定及修订部分公司制度的议案》

### 1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

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4,684,4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8%；反对 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622,41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66%；反对 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3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2、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

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4,684,4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8%；反对 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622,41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66%；反对 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3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3、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

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4,684,4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8%；反对 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,622,41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66%；反对 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3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4、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》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64,684,4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8%；反对 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,622,41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66%；反对 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3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5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64,684,4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8%；反对 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,622,41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66%；反对 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3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情况**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(广州)律师事务所邵芳律师、杨小颖律师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见证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

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3 月 20 日